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梁清华女士和耿建新先生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广东力通的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广东力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广东力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郑纬民、耿建新、梁清华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